（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病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西安德艺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病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病区改造建设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涵盖地面、墙面、吊顶、防水、门窗、强弱电改造、给排水、零星修补、空调、消防、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全部维修工作。总建筑面积1200㎡。

4.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5.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2670111.96元）。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90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30 日

4. 工期顺延约定：工期顺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乙方单方报告不产生工期顺延效力。

5. 工期延误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计价计量与变更签证

1. 计价原则：本工程以中标清单单价为基础结算。施工过程增减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监理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为准。

2. 新增项目计价：清单有相同项目按原单价执行；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单价；无同类项目按现行规范重新组价，材料价优先采用原投标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合理成本利润核算。

3. 清单漏项、描述不清、缺项全部按工程变更处理，实量实算、据实增减。

4. 签证时效约定：发生现场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变更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报送签证单及佐证资料，逾期未报送视为该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签证需经甲方、监理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计价依据，单方签字不予计价。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并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4、发包方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人为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发票前置约定：承包人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工程预付款，金额：¥801033.59元。

3.第二次付款（进度款）：经监理、甲方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程实体完成总工程量60%以上，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及已完工程量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30%进度款，金额：¥801033.59元。

4.第三次付款（完工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报送竣工资料，经甲方、监理初步核查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20%进度款，金额：¥534022.39元。

5.第四次付款（竣工结算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取得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扣除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及审定结算总价3%质量保证金，将审计审定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承包人；若前期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审计审定结算价款，承包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退回超额款项。质量保证金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

期约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2.及时办理现场确认、变更签证、进度审核、验收组织工作。

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返工。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本工程合法施工资质，全程独立履约，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承包人转包本工程；确需专业分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资质报甲方及监理审核，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

3.乙方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管理责任，所有施工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患者及医护人员安全防护，严控噪音、扬尘，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5.严格按照工期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

2.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识，落实动火、用电、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措施。

3.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因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按本合同第二条工期条款约定执行。

2.转包、违法分包违约：按本合同第七条乙方义务约定执行。

3.合同解除后果：合同解除后，已完质量合格工程据实结算，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承包人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现场退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直接及间接损失。

5.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擅自停工、转包分包等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法定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止损，3日内提交详细情况说明。

3.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损失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西安德艺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22 号唐园假日新城第 3 幢 2 单元 1703 室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家星城小区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26111301040003038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915-7209078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